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

(法案)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中心主任的報酬規範，分別載於不同的法規，其中七月二十七日第 41/92/M 號法令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三十條已沿用達三十年，而教育行政當局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先後進行整合，故宜對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員的報酬進行檢視，並明確該等人員適用的工作時間，以有效確保其管理的公立學校或中心的日常運作及處理突發的公務。

法案的內容包括：

一、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下稱“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中心主任的報酬

綜合考慮相關職務的複雜性以及公共行政主管人員和學校教師的報酬水平，訂定學校校長及副校長的薪俸。

中學學校校長及副校長：

維持現行分別相當於處長及組長的薪俸，即七百七十點及七百三十五點的薪俸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小學及幼稚園學校校長及副校長：

綜合考慮小學及幼稚園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擔任相關職務的複雜性，以及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訂定的第十一職階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級教師的每月薪俸點為七百三十五點，建議小學及幼稚園學校的校長和副校長薪俸分別為七百四十點和七百一十五點，稍低於中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俸，以突顯教育階段層級的區別。

各中心主任：

維持現行附加報酬水平，即教育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附加報酬，青年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八十的附加報酬。

二、明確擔任相關職務人員的工作時間

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各中心主任的職務為協調及管理相關的學校、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明確該等人員在收取相應的薪俸或附加報酬後，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